武进区洛阳镇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镇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围绕“一园一城一示范”发展战略，紧扣“江南花都缤纷湖湾”建设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满足妇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效增强妇女素质，奋力开创全镇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全镇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平等享有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质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机会，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享有参与政府和社会公共事务决策与管理权利，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和良好生态环境，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保障妇女生存、发展和平等参与的法规政策体系及社会环境更加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到2025年，全镇妇女事业与武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持同步。

二、“十四五”时期我镇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进一步缩小。

4.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60%以上。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2%，先天梅毒发生率低于15/10万。

6.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妇女焦虑、抑郁症等心理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以下。

9.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

**策略措施：**

1.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贯彻实施《“健康常州2030”规划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宣传倡导实行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和拒食野味，引导女性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及肥胖发生，拒绝吸烟酗酒危害，远离毒品。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2.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和医保三医联动，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促进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全生命周期。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服务保障，做好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全镇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3.加强加快妇幼健康联合体建设，促进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优质均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务实应用。健全传染病防控救治机制，全面提升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筛查评估、五色分类管理、高危专案管理、首诊负责、约谈通报等高危孕产妇管理24项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为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加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开展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推进HPV筛查项目，提高筛查能力和诊断水平，提升筛查效果。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逐步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完善困难重症患病妇女救助政策，构建基本医保保障、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慈善救助、健康保险补充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模式。

6.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机制。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妇女性安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高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症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等专项服务发展。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促进，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妇女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建立妇女心理筛查评估和转诊治疗机制，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提升女性心理健康素养。推进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9.提高妇女身体素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行动，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女性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赛事，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

（二）妇女与教育科技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教育深入开展，妇女理论研究水平明显提升。

3.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

4.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减少性别刻板印象对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6.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

7.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用户中女性比例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妇女运动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为培育和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以及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增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性别平等意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思政教育内容、相关课程体系、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加强妇女与性别平等理论研究，充分发挥性别平等示范基地作用，提升全镇性别平等教育水平。

3.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加强普职融通，构建学生多元成长立体通道。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4.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推动高等教育发展，提高女性尤其是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鼓励引导女性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观念对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促进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性别结构均衡。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创新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增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5.增强女性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建设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打造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宣传优秀女科技人才典型，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造就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鼓励女科研人员与政府、企业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就业。全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40%以上。全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46%以内。

4.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5.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高技能人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7.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全镇低收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经济权益。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利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强对决策部门、执法部门及其他重点人群的宣传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就业法规政策的落实执行。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为生育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服务。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建立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落实放宽科研项目申报年龄政策，为女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创造条件。推动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护理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4.积极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妇女就业良性互动。发挥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就业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升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效能，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5.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策应构建“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完善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在政策扶持、财税金融等方面为创业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妇女参与“互联网+”创业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6.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人才上升通道，提升女性专业技能人才比例。积极建立乡土人才培训载体，加快培育女性乡土人才。建强并发挥女性人才库的作用，加强对入库人才的动态管理和培养使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7.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保障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面。加强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发挥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作用，加强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建设，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

9.关注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妇女、生育后返岗妇女、残疾妇女、待业妇女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享受创业培训、技能培训补贴的女性比例，兜牢就业困难妇女就业底线，促进共同富裕。鼓励灵活就业，发展社区服务、电商等，为就业困难妇女拓展就业渠道。

10.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女性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市场信息、项目扶持等服务。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平台作用，帮助农村妇女和返乡妇女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个环节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收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四）妇女与管理决策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地方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担任镇党政正职。

5.党政工作部门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提高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县处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要保持一定的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

7.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含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比例相适应。

9.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10.有效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

11.加强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提高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在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

2.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妇女入党政治热情。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加大女干部培养工作力度。注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研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女干部队伍。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加强对基层优秀年轻女性人才的培养。

6.加强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规划及专项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女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

7.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8.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9.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选拔推荐基层妇女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提倡村（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畅通表达渠道。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等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妇联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

11.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各级女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

4.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完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5.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失业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6.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健全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10.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体系。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政策和运行机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积极落实各项社保补贴，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捷办理。加强社会保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生育保障，将城乡妇女全部纳入生育保障制度范围。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医疗救助。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支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推广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落实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健全城乡统筹的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贯彻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救助。完善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机制。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妇女延伸，加大支出型困难家庭妇女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力度，实现救助主体的多元化和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支持社会力量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8.持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升社会福利服务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动态调整补贴标准。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老年女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的短期照料服务。

10.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
2.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3.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5. 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6. 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7. 促进夫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策略措施：**

1.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纳入家庭视角，为家庭发展提供制度支持。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育幼、生育保险、税收等配套支持措施，构建优化生育政策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2.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探索在镇及村、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探索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提高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3.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提升家庭文明素质和社区治理水平。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好家风支撑起好社风。

4.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服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

5.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加强对适婚男女及其家庭的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风气，构建新型婚育文化。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就近就便服务。加强对各类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平安家庭建设。

6.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建好用好婚姻家庭智慧治理中心，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和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全镇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覆盖。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探索建立针对进入离婚冷静期的夫妻进行婚姻关系测评和辅导的服务体系。

7.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家庭成员照护、子女教育、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大力发展家政服务进社区，促进照护、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镇、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活动分别不少于6场次。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不断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与评估审查机制。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5.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

7.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8.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妇女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各类优秀女性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促进女性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入开展“学习强国进家庭”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三八红旗手”工作室等阵地作用，强化学习宣传，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注重教育联系服务，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女性网民等群体的思想引领。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女性先进典型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推动性别平等决策主流化。每年至少开展1场性别平等公益讲座。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建设，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文明风气培育和社会治理，将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文明创评内容。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

4.健全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与监管机制。开展文化传媒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抵制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辨别和利用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引导女生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安排网络使用时间，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6.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绿色环保、节约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鼓励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庭院。

7.减少环境问题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

8.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尤其是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比例，新建、改建城市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至少达到2:3，人流量较大地区和场所不小于1:2。在旅游景区、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车站、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爱心母婴室，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9.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每年开展妇女用卫生用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的抽检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0.在应急管理中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意识与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和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100%。

**策略措施：**

1.加大对保障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力度。增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家庭”等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发挥各级维权联席会议作用，促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防治、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维权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的落实。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将举报家暴行为列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加强家暴警情处置和警示告诫工作，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暴力告诫书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及时为受暴妇女提供心理抚慰、治疗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涉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依法严惩性侵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拐卖、故意伤害、虐待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启动联动维权制度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泄露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宣传，鼓励学校设置防性侵、防性骚扰相关课程和讲座，提升妇女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体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受害妇女的救济途径。

9.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加强对女性违法犯罪人员教育矫治工作。加强矫治场所建设，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加强监禁服刑、社区服刑、刑满释放、涉黄涉毒等特殊女性人员的教育管理、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复犯罪。加强对女性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女性吸毒现象。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社会化维权，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救济。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约谈、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开展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的正面引导，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妇联及其团体会员以及各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十四五”时期我镇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1.女性素质提升工程。构建服务妇女的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区教育形式，通过社会培训、网上培训、分层分类的学习培训平台，建构与女性生命历程各阶段相适应的终身教育体系。统筹抓好女性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队伍建设。加强妇联干部、女大学生村官和基层妇女干部的培养，为她们的成长创造条件。

2.家庭建设提速工程。围绕“家风正、家教好和家庭幸福指数高”的家庭建设总目标，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建设五好家庭”等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法律进家庭”法治教育活动，妇女和家庭成员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满意率均达到90%以上。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将家庭服务纳入政府的公共服务范畴。建立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家庭工作志愿者活动和家庭文化活动。

3.妇女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全面增强妇科、产科临床和妇女保健服务能力，以育龄期、更年期妇女健康管理和重大疾病防治为重点，实施好基本和重大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提升妇女自我保健和疾病预防意识，推进适龄妇女定期开展“两癌”检查，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降低“两癌”死亡率及后期治疗费用。关注妇女重大疾病、慢性疾病和心理疾病的防治工作，促进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

4.妇女儿童阵地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各类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以流动妇女儿童、单亲母亲、孤寡老人、贫困妇女儿童等为重点对象，采取公益创投的形式，对妇女儿童给予专业化服务和帮扶，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提升妇女儿童阵地的服务水平，提升妇女儿童的自我发展水平。5.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工程。加大扶持女性社会组织发展的力度，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孵化培育中重点扶持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建立紧密的女性社会组织沟通与交流平台，建立“社工+妇工+义工”的社区服务队伍，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

四、“十四五”时期妇女发展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镇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镇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镇妇儿工委根据本规划，分解目标任务，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镇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2.依法履行职责。政府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妇女规划》实施情况应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镇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镇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解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逐年进行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和监测。

3.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各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机制，通过目标责任制、监测评估制、督促检查制、达标排序制、示范带动制等，推进本规划目标的全面落实。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向妇儿工委每年作一次书面报告、每五年作一次述职报告。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妇儿工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执法检查和视察调研，定期就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检查。

4.强化基础保障。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并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对本规划重点、难点实事项目经费要予以重点保障。重点健全镇、村（社区）基层妇女儿童工作机制，确保镇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单设、职级高配、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依据本地区妇女总人数每年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拨付，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随着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5.注重创新方式。注重将妇女工作的重大问题策划为实事项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妇女服务项目的比例和份额。制定本镇项目化资金扶持政策，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督导各妇女实事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6.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宣传资源和网络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本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对政府及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服务能力。广泛动员组织妇女参与本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妇女的主体作用，增强参与意识力，实现妇女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监测评估

1.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镇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核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承担目标任务落实机构的统计工作指导和业务人员培训；负责制订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制订监测方案；按照省、市、区部署执行妇女统计年报制度；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家及妇女代表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政府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及分性别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建立并完善镇级分性别统计数据库，逐步实现分性别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分性别数据收集、交流、反馈和发布制度化。

3.坚持定期监测和督导。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内部监测评估和外部第三方评估相结合，认真开展《妇女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武进区洛阳镇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更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当代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提高儿童生命质量，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更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为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全力促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十四五”时期我镇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围绕“一园一城一示范”发展战略，紧扣“江南花都缤纷湖湾”建设总目标，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坚持儿童事业系统化推进，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奋力开创洛阳镇儿童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促进儿童健康、全面、优先发展，为建设“江南花都缤纷湖湾”培养合格接班人和可靠建设者。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构社会支持和保护网络，降低可预防伤害，保护儿童基本安全；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利；创造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到2025年，全镇儿童事业与武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持同步。

二、“十四五”时期我镇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全镇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100%。

2.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4%、5%以下。

4.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5.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

6.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7.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为单位达到95%以上。

8.提升全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9.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普及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65%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100%。

11.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

12.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逐年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的比例，增加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动态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儿童健康事业，加大儿童健康服务政府购买力度。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

2.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和服务体系。全镇选择1所综合医院重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每千名14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达0.85人左右、床位增至2.2张。农村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医院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型医院。

3.科学防治出生缺陷。强化出生缺陷监测、三级预防以及防治知识宣传。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妇女补服叶酸工作，推进婚孕前严重遗传病筛查项目。拓展严重遗传病的新生儿筛查病种，逐步推进耳聋基因筛查项目。推进新生儿严重遗传病的救助与补助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加快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普及新生儿保健知识，加强医疗机构对出院新生儿的跟踪管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5.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工作。探索完善儿童血液病、儿童恶性肿瘤等疾病诊疗体系。推动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加强儿童专用制剂建设，保障儿童用药供应。加强儿童罕见病管理。

6.预防控制儿童近视。推动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联合家长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7.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适时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费接种范围，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强化疫苗管理工作，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规范疫苗接种服务，提高接种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9-15周岁在校女学生为重点推广接种HPV疫苗。

8.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倡导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理念，推动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形成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发挥国家级、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带动作用。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理念和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9.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建立儿童营养性病转会诊网络。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接触毒品和文身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行为。

10.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儿科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开展儿童重点疾病防治、预防保健和康复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形成一批中西医诊疗、中医药诊疗、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强化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儿童康复中的作用，针对儿童咳嗽、消化不良等常见健康问题，提供针刺、灸法、拔罐、推拿、药浴、刮痧、膏方、贴敷、药膳等中医特色健康干预服务。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中医药文化从娃娃抓起，倡导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

11.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8%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完善省、市、区一体化的儿童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儿童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

12.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指导和卫生监管。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强化其对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足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卫生监督部门设立学校卫生监督科室，履行学校卫生监管职能。

13.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深化“医体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家校协同配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能力和意识。中小学校按规定配齐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外体育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4.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大众心理健康意识。探索联合家访制度，学校探索全员“导师制”，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守门人”制度。发挥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96111”未成年人成长指导心理热线等作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职心理教师配置和培训力度，常态化供给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疏导服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0%。

15.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推动幼儿园、学校积极开展亲子培训、心理辅导、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发挥儿童校外阵地和关爱服务场所的作用。重视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16.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100%。

7.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建立健全学生防欺凌长效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10.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突出抓好安全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定期查找并清除家庭安全隐患，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寒暑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防性侵、防自杀自残、逆境教育、防欺凌等各种专题教育纳入生命教育课程，进行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引导儿童珍爱生命。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跌落、误食等风险的主题教育。充分利用城市安全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儿童的自护自救能力。

3.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儿童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在学校、托幼机构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设计彩色立体斑马线。持续建设完善儿童护学岗。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强院前急救、医院救护和康复治疗等医疗急救服务，减少道路交通伤亡。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6.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强对托幼机构、中小学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加强儿童用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儿童玩具、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儿童用品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每年开展抽检。重点关注婴幼儿服装、校服、儿童口罩的安全质量，加强大型游乐设施的检查，对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检测与维护。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8.有效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和首接责任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列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

9.推进学生防欺凌长效工作。完善学生防欺凌长效管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防欺凌长效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作用。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

11.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发挥常州市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系统和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功能，实现疾控、学校、托幼机构、医院、社区、公安、司法等多部门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形成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持续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4.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100%。

5.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育人成效。

10.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引导儿童传承红色基因，康续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保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

3.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健康发展。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专项督导，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两教一保配备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等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幼儿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

4.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化水平。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管理运行专项经费。利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有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完善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5.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构建资助育人新机制。优先安排残疾程度较轻的适龄儿童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残疾的适龄儿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对不具备到教育机构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开展送教（康）上门。

6.全面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发挥中小学科学领域学科育人功能，优化教学方式，提高课堂质量。加强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利用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

7.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以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为依据，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评价导向。

8.加强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安全、舒适、多样、趣味、生态的校园设施及环境。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团结友爱、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鼓励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管理。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办好寒暑假托管班。

9.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优化教师“备案制”管理模式。健全不同学段教师培养制度，将家庭教育、性别平等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0.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历史文化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国防教育等校外教育基地作用，统筹利用城乡校外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引导儿童积极参加思想道德、文化、科技、艺术、体育、劳动、社会公益等校外实践活动。促进校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

11.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引导家长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减负共识，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2.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3.构建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8个左右。

4.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5.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6.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政策。落实国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政策。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2.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推动建设以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主体，以综合托育机构为标杆，以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支撑，以幼儿园托班、工作场所托育设施和家庭托育点为补充，多层次、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一3岁幼儿，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有条件的院校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3.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落实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建立收养状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切实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尊重儿童意愿，帮助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完成升学或就业。

4.健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和档案管理。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照护协议签订率达100%。大力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关爱行动。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5.完善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流动儿童家庭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6.加强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和工作队伍建设。推进镇儿童关爱之家，及未成年人保护站、村（社区）儿童关爱点的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建设，镇未成年人保护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全覆盖。充分发挥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强化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工作职责落实和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主任+网格员+专家+社工+志愿者”的村（社区）儿童工作队伍。建立有效的基层儿童社会工作评价、监督与反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落实儿童主任津贴。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3.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

4.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建立具有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的城市和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加强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八礼四仪”教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事务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各项活动，保障儿童体育锻炼、亲近自然、休息娱乐、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的时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与社会服务。

3.推动家庭监护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加强家庭监护能力宣传培训，提升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个体差异，禁止采用殴打、体罚、虐待等不文明不科学的教育方式，杜绝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指导和支持。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的，督促和引导其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在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家庭家教家风浸润下，引领儿童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和丰富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家庭提高陪伴质量，增加陪伴时间，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活动。90%以上的村（社区）设立儿童读书专柜。支持家庭开展亲子阅读。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提升“妇女儿童之家”“儿童关爱之家”等阵地服务能力，为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全镇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妇女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开展工作，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合格家长”制。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学校家庭教育经费纳入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完善各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师资培训、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探索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监管指导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8.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法规政策，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制定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拓宽资源渠道，提供学生课后服务、寒暑假托管服务。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加快发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业。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3.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

4.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5.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6.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7.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策略措施：**

1.大力宣传、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实现服务。

2.扩大优质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提供盲童阅览服务。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积极引导儿童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活动，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支持儿童艺术团建设。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扎实推进净化荧屏声频、“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防范和打击网络非法销售及清理校园周边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出版物和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和监管，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5.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设施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明确儿童专用设施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儿童友好公共游戏空间、设计户外游戏场地和童趣景观，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文化空间。商场、车站、景点、科教场馆等公共场所，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区、儿童座椅、儿童厕位、母婴室等儿童专用设施。

6.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儿童喜欢、参与面广的活动项目。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或专馆。

7.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培育社区儿童议事团，为社区儿童议事团提供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8.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不同儿童特点分类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降低碳排放量，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打造美丽乡村、美丽庭院，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

10.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教育。继续做好环保小卫士、绿色学校创建、垃圾分类进校园、大运河保护等活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

**（**七）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探索未成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实施路径。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需求。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推进儿童福利、网络保护、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监护侵害等方面的立法或政策完善，修改或废止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相适应的政策。探索未成年人参与地方公共政策制定的具体路径。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强制报告、信息共享、联动处置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

3.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因刑事案件所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司法救助。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及专业社工利用自身资源协同参与援助救助。

4.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享的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平台，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5.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抚养、探望、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6.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区级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管。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7.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以勤工俭学、实习见习等方式变相使用童工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8.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用好婚姻家庭智慧治理平台，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常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及教职员工聘任动态联动机制管理办法》。加强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探索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9.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杜绝针对儿童的各种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分娩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恶势力性质组织的行为。

11.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敲诈勒索、涉黄涉毒涉枪等违法犯罪行为。

12.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广亲职教育制度。建立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异地协作机制，确保平等司法保护。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探索“互联网+帮教”模式，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三、“十四五”时期我镇儿童发展重点行动

（一）家庭教育指导行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实践。出台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建立家庭教育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镇普遍成立家长学校总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发挥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育人功能。开发推广家庭教育系列课程，开展新婚夫妇、0—3岁婴儿及幼儿、中小学生家庭教育、儿童心理健康指导。推广亲子阅读品牌项目，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拓宽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为家庭教育提供科学、专业、精准的指导和服务。

（二）家庭监护缺失干预行动。强化家庭监护缺失干预机制，落实强制报告责任，杜绝未成年人无人监护现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具有心理疏导、司法援助、看护照料等方面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共同实施困境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救助保护项目，建立科学、规范的家庭监护社会干预工作流程和模式，建设儿童安全体验教育中心，学校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儿童安全教育，镇、村（社区）普遍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室，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生活缺管、安全缺保、亲情缺失等权益侵害问题。

（三）爱心母婴室创建行动。加强爱心母婴室创建工作。大力推行母乳喂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项目运作模式，在女职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逐步设立爱心母婴室，并配备相应的设施，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四）出生缺陷防治行动。加强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 （诊断）、新生儿遗传性代谢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康复等技术服务机构规划设置。落实出生缺陷防治三级预防措施，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逐步将孕期母体血清学产前筛查、新生儿遗传性代谢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不断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健全初筛、转诊、确诊、干预和随访互联衔接的服务网络，提高筛查覆盖率及转诊率、随访率、干预率。

（五）青少年体质提升行动。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良锻炼习惯和1—2项体育技能，保证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利用社会各界的资源和力量，推进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建设；完善青少年培训训练体系，推动名校办名队和社会力量办队，大力推广校园足球；构建全镇青少年体育竞赛平台，打造镇级精品体育赛事，全镇中小学生年度参赛规模超10000人次，促进全镇中小学生体质水平不断提升，推动青少年体育的全面发展。

四、“十四五”时期我镇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镇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镇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镇妇儿工委根据本规划，分解目标任务，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镇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2．严格依法履职。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将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自觉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将落实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3．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监测评估制度、重点指标达标排序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坚持年度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委会议、联络员会议制度。

4．强化基础保障。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要依据本地区儿童总人数每年人均不低于1元标准拨付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的经费，并随着经济增长逐年增加。重点保障儿童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儿童和困境儿童发展。

5．推动创新发展。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专题调研，深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源头推动法规政策制定出台和修改完善。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化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推动解决儿童发展难点问题。

**（二）监测评估**

1．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镇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核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机构的统计工作指导和业务人员培训；负责制订监测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制订监测方案；按照省、市部署执行儿童统计年报制度；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镇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家及儿童代表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和中期、终期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2．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儿童发展的状况和变化；加强对反映《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的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为如期达标提供保证。

3．坚持定期评审和督导。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系统内监测评估和外部第三方评估相结合，认真开展《儿童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